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規科
承辦人：陳智帆
電話：07-3368333#2236
傳真：07-3315080
電子信箱：wisesai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532497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發布條文一份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四條
及第十八條附表一、第二十條附表二修正案，業經本府
115年6月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532497400號令修正發
布，並刊登本府公報115年夏字第18期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
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
發展局（都更科、都設科、都開處、綜企科、都規科）



市長 陳其邁